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最新變化，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

經建議修訂後原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

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號),於1999年10月2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9年11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發起人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爲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號),於1999年10月25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9年11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發起人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爲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適用會計制度對回購股份的賬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適用會計制度對回購股份的賬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含 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前款所列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含 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前款所列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須根據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發出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已刪除）

##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7日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

##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7日前。

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職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任職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職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審計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按分工側重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並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新增第一百零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職期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監管部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

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 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通知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二百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已刪除)

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以印刷版本發送，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便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呈交年報（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電子版本。公司須同時在公司網頁上登載前述信息。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第二百零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或以電子等方式發送。若以印刷版本發送，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便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呈交年報（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電子版本。公司須同時在公司網頁上登載前述信息。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相衝突時，依照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

經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由原來的 208 條增加到 209 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如下：

### **原條文**

####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

### **經建議修訂後原文**

####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須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

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 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 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 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召開方式、地點、日期和 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 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 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 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 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 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 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 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 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 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 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 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 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 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 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否有表決權）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 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以專 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 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 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指定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 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 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刊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召開方式、地點、日期和 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 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 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 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 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 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 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 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 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 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 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 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 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 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 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 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 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

##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已刪除）

##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



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經上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原來的 69 條減少到 68 條，有關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